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商请做好志愿填报2025年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

有关专业的函

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招生考试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的意见》（教高〔2015〕6号）精神，进一步加强2025年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宣传工作，做好定向医学生政策宣传解读，我委拟订了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招生宣传资料，现将宣传资料印送贵单位，请予审核，如无不妥，恳请将其纳入《2025年高考指南（招生计划篇）》和相关宣传材料，指导学校加强对考生的宣传引导，积极做好志愿填报2025年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有关专业。

附件：2025年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计划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6月 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抄送：自治区中医药局，各市卫生健康委，

广西医科大学、广西中医药大学、桂林医科大学、右江民族医学院、广西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附件

2025年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计划

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以下简称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是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6部门联合实施，重点为乡镇卫生院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培养从事全科医疗的卫生人才，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为健康中国建设提供人才支撑的一项重要举措。2025年广西继续实施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面向全区招生。

一、基本情况

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分5年制本科和3年制专科（高职）两种，培养专业主要是西医临床医学专业和中医（中医学或针灸推拿）专业。

二、2025年招生计划

（一）本科（学制5年）。

1.招生专业及招生数量。

（1）临床医学专业（全科方向）550名；

（2）中医学专业（全科方向）150名。

2.招生院校。

临床医学专业（全科方向）招生院校为广西医科大学、桂林医科大学、右江民族医学院。

中医学专业（全科方向）招生院校为广西中医药大学。

具体招生学校、计划数、定向服务县（市、区）详见招生院校计划。

（二）专科（高职，学制3年）专业和人数。

1.招生专业及招生数量。

（1）临床医学专业（全科方向）262名；

　　（2）中医学专业：针灸推拿100名，中医学53名。

2.招生院校。

今年专科高职临床医学专业（全科方向）招生院校为广西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专科高职针灸推拿专业招生院校为广西中医药大学。

专科高职中医学专业招生院校为广西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具体招生学校、计划数、定向服务县（市、区）详见招生院校计划。

　　三、招生对象及条件

（一）热爱医学事业，自愿报考定向医学生专业，且保证毕业后服从定向县（市、区）安排，到定向县（市、区）乡镇卫生院服务，并在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助理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或临床专硕（含中医）学位证和毕业证后，须在定向县（市、区）乡镇卫生院服务不少于6年。

（二）免费定向本科、专科（高职）医学生只招收农村学生，报考学生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符合2025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以下简称高考）报名条件；（2）本人及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户籍地须在农村，本人具有当地连续3年以上户籍。生源地为定向就业县（市、区）所在设区市。填报2025年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计划的考生，按规定提供法定监护人户籍信息。户籍地为“农村”依据区划和城乡属性代码界定。

（三）身体健康，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进行体检，无色盲、色弱、斜视、精神病、传染病及其他不合适从事医疗工作的疾病。

（四）报考定向培养考生应参加2025年高考，高考总分应达到2025年我区普通高校招生录取相应批次的最低控制分数线。

　　四、招生录取办法

（一）符合报读五年制本科免费培养定向医学生报考条件的普通高中毕业生，必须在本科提前批其他三类志愿栏中填报指定招生院校的免费培养定向医学生的专业。符合报读三年制专科（高职）免费培养定向医学生的普通高中毕业生，必须在专科（高职）提前批定向类志愿栏中填报指定招生院校的免费培养定向医学生的专业。

（二）招生院校按照以设区市为单位“生源地分数”优先的原则，根据招生政策和定向招生计划，将户籍在同一设区市的考生从高分到低分排序，结合考生所填定向就业县（市、区）志愿择优录取，若考生所填定向就业县（市、区）志愿已录满或与其户籍地不在同一设区市的，服从调剂的考生可调剂至与其户籍在同一设区市内仍有缺额的定向就业县（市、区），不服从调剂的考生或其户籍所在设区市已无缺额的，作退档处理。未能完成计划的，进行征集志愿，征集志愿后同一设区市范围内生源仍不足的，经高校申请，5年制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本科可适当降分录取，3年制订单定向免费医学专科（高职）不降分。

（三）招生院校须及时将定向就业县（市、区）招收名单报送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中医药局，以便协调办理定向医学生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事宜。

（四）新生入学时如因学生放弃就读机会等原因导致定向医学生缺额，由高校在符合条件的其他专业新生中进行调剂补缺，调剂学生分数原则上需高于本校同届定向医学生的最低分。调剂补缺工作由高校自行安排，调剂补缺的学生须按规定与培养学校和定向就业县（市、区）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补签定向就业协议。

　　五、定向医学生享受的相关政策和义务要求

根据教育部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全区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就业安置和履约管理工作的通知》（桂卫科教发〔2020〕3号）精神，定向医学生不限于享有以下相关政策并需履行相关义务：

（一）定向医学生在高考录取后、获得入学通知书前，须与培养学校和定向就业所在地的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签署协议。考生在签订协议时如未满18周岁，须由考生及其法定监护人共同签订协议。不签订协议的，取消其录取资格。

（二）定向医学生在校期间免除学费、免住宿费。本科定向医学生在校期间适当补助生活费。定向医学生应在规定年限内（本科5年，专科3年）取得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科）毕业证书，不能毕业的定向医学生，要按规定退还已享受的减免教育费用和生活补助；延期毕业的，延续学年内的相关培养费用由学生本人承担。

（三）2025年及以后新入学的本科定向医学生可在本科应届毕业当年报考广西区内全科医学领域全日制临床专硕（含中医），全日制专硕期间住培待遇按照普通专硕执行，取得临床专硕学位证和毕业证后须在定向乡镇卫生院服务不少于6年。

（四）定向医学生取得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科）毕业证书并到岗报到后，有关市、县（市、区）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按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招聘录用手续。由定向县（市、区）组织专项招聘考核，参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通用标准和要求组织体检，考核和体检合格后，由定向县（市、区）按协议安排就业。体检不合格的定向医学毕业生，按规定退还已享受的免费教育费用，解除协议。

（五）除因生病等特殊原因外，定向本科医学毕业生毕业当年报到后，均须按照规定参加3年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定向专科医学毕业生毕业当年均须按规定参加2年助理全科医生培训。

（六）定向医学生毕业后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期间人事（劳动）、工资关系不变，按照原单位同类人员享受基本工资和岗位津贴，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培训期间的人员管理、待遇、经费保障等政策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发放的工资水平低于培训基地同类人员工资水平的部分由培训基地负责发放、补齐。

（七）经招收录取纳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并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或《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书》者，须在定向县（市、区）乡镇卫生院服务不少于6年，3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时间或2年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时间不计入6年服务期内。规定的培训期限内未取得培训合格证书者，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可延长培训期限，延期培训费用由个人承担。

附件：1.2025年全区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本科）招生计划表

2.2025年全区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专科高职）招生计划表